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字第486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林義榮

上列抗告人即原告林義榮與相對人即被告劉良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486號民事裁定（抗告人未補繳上訴費用而裁定駁回其上訴）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謝婷婷